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雅居物業管理
Modern Living Property Management

Modern Living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雅居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26)

**授予延長豁免嚴格遵守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及
繼續暫停股份買賣**

茲提述(i)由本公司及要約人聯合刊發日期為2024年3月5日的綜合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要約；(ii)本公司、亞洲聯合基建及要約人日期為2024年3月26日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要約截止及股份要約的結果(「**股份要約截止公告**」)；(iii)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1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授予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的暫時豁免(「**豁免公告**」)；(iv)由本公司刊發日期為2024年6月25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公眾持股量的最新情況及申請延長豁免(「**豁免延長申請公告**」，連同第(i)至(iv)項統稱「**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授予延長豁免

誠如豁免延長申請公告所披露，豁免已於2024年6月25日屆滿，而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延長豁免。於2024年7月29日，聯交所已授出延長豁免，為期自2024年6月26日至2024年8月31日，惟須刊發本公告披露有關延長。尋求延長乃由於本公司及要約人正採取適當措施，以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恢復所需的最低公眾持股量。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GEM上市規則就恢復公眾持股量另行刊發公告。

繼續暫停股份買賣

股份買賣自2024年3月27日上午九時正起已暫停，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本公司恢復最低公眾持股量為止。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GEM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恢復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對彼等的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雅居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彭一邦

香港，2024年7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即彭一邦博士工程師太平紳士、彭一庭先生、何柱明先生、吳福華先生、徐建華先生及余俊樂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比先生、吳紀法先生、余致力先生及馮蘭施女士。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及(ii)概無遺漏其他事宜而導致本公告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公司公告」網頁登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modernliving.com.hk登載。